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磅主持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16年修订)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注销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(2018年6月)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,147.7551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,215.9229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,147.7551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,215.922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